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2-041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拟发生额为 252 万元，未超过 3,000 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因帘子布节能技改需要，拟向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经纬纺机”）采购 12 台阿尔玛直捻机，单价 21 万元，金额 252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6 的规定，此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同意此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工业园区内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侯顺利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纺织机械及其专用配件和器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95916038P

主要股东： 经纬股份

实际控制人： 经纬股份

历史沿革：

1966-2004 年 国营宜昌纺织机械厂

2004 年至今 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2019 年度： 国内 13,689 万元， 国外 8,527 万元， 合计 22,216 万元

2020 年度： 国内 9,957 万元， 国外 2,179 万元， 合计 12,136 万元

2021 年度： 国内 31,163 万元， 国外 3,617 万元， 合计 34,78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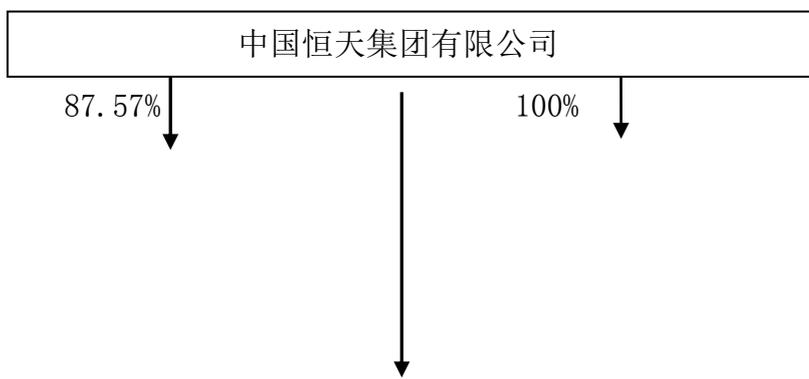
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宜昌经纬纺机资产总额为 81,4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83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5,616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宜昌经纬纺机实现营业收入 35,548 万元，净利润 2,94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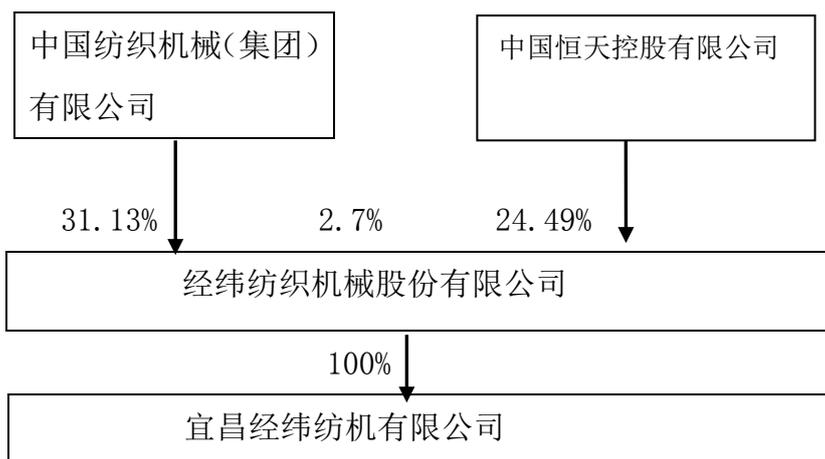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 30 日，宜昌经纬纺机资产总额 82,5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00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5,573 万元；2022 年 1-6 月，宜昌经纬纺机实现营业收入 26,584 万元，净利润 1,53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 与博莱特关联关系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8,050,2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宜昌经纬纺机股权的情况见 3. 宜昌经纬纺机股权结构图；公司持有博莱特 51.26% 股权，为博莱特的控股股东；博莱特与宜昌经纬纺机之间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6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采购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 3. 宜昌经纬纺机股权结构图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 交易标的及金额

向宜昌经纬纺机采购12台阿尔玛直捻机，单价21万元，金额252万元。

#### 2. 交易的定价原则

交易双方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3.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协议的生效条件

- (1) 合同金额共计252万人民币。
- (2) 结算方式为现金、银行汇票、电汇或承兑汇票。
- (3) 付款期限：签订合同后预付100万元，安装完成后1个月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130万元，余款做质保金。
- (4) 协议生效条件：合同在双方签章后生效。
- (5) 合同条款按行业要求制定，不构成资金占用。

####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采购没有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博莱特拟与宜昌经纬纺机发生的此次关联交易是博莱特帘子布节能技改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 六、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年博莱特与宜昌经纬纺机累计关联采购总金额为578万元（包含此次合同项下交易金额252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7的规定，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独立董事认可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在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情况了解，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5日